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菁菁
電話：06-2521083分機14
傳真：06-2525553
電子信箱：tnsccm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輔字第111095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956172A00_ATTCH1.pdf、09561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青少年探索班」招生訊息及相關網絡資源，
請學校加強宣導並轉知親師生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(下稱青探號計畫)及「臺南市110年至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青探號計畫主要服務對象為國中畢業(修業完成)後，年滿15歲至18歲、未升學或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。類型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」中，「準備或正在找工作」、「尚未規劃」、「失聯」、「準備升學」、「家務勞動」、「健康因素」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，適時介入輔導。

(二)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(下稱中離生)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修正，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



協助對象。

(三)配合國教署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。

(四)國中中輟且年滿16歲青少年。

三、為積極協助青少年生涯探索、適性轉銜、穩定就學或就業，青探號計畫輔導人員將依據教育部規定主動關懷，並請學校加強宣導轉知「青少年探索班」招生訊息，善用相關輔導網絡資源。

四、檢附「青少年探索班」招生DM及關懷網絡資源一覽表(如附件)。

五、如需安排「青少年探索班」個別化服務說明或實際參訪，請洽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組，(06)2521083分機14，tnsccm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一區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07/29
10:49:22
交換章